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9月3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施芳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人员：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施芳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施芳华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有效运作，履行职责，现选举施芳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施芳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